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供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麒麟廳及鳳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載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的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國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霍寶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通過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總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人/吾等謹此知悉並確認如下：

- 本人/吾等獲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正式授權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電郵地址)；
- (倘已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及其代理獲授權透過於上文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向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發送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
- 本人已查核及確保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完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對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倘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該投票將不可撤回；及
- 倘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前尚未透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則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852 2862 8555)以取得協助。

電郵地址：(附註11)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 鑒於本公司採納的特別安排(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述)，所有願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除外)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須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為其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倘無填寫任何一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酌情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對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倘 閣下擬以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請致電+852 2862 8555或透過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簽署。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其為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不論為出席實體會議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惟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隨之無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 閣下須於空白處填寫 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情況則除外)，以便接收邀請碼以代表 閣下於網上平台代表 閣下出席及投票。倘未提供電子郵件地址，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出席並於網上投票。
-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特殊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具體而言，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組成法定會議的最低人數，以及確保大會適當進行的有限數目的其他與會者外，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將不得親自出席會議。任何擬親身出席的人士將被拒絕及不允許進入大會會場。股東可通過訪問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YUGJUQ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投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然而，鑒於本公司採納的特別安排(如上文附註12所述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倘 閣下擬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閣下須填妥本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以行使 閣下的權利根據 閣下的指示於大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將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示之指示而披露予或轉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承包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倘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院頒令或執法機構之要求而須要披露予或轉交至有關方，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藉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 閣下應已向 閣下之受委代表取得明確同意(尚未以書面方式被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提供之其個人資料，且 閣下已告知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用途及方式。
-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郵遞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